

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

浙绿协[2020]011号

关于公布《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于2020年7月24日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抄送：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各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

2020年8月6日印发

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修改、实施和管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在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指导下开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和标准的立项、批准工作。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行业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并积极贯彻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1. 由会员单位或个人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需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以与标准内容制定相关行业技术专家为主，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组成审查委员会。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批准立项。

立项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协会相关信息交流平台上通报，以便会员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必要时也可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九条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秘书处认可并备案。

标准工作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其他必要的附件。

第十条 标准工作组通过相关渠道将团体标准草案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鼓励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一个月。

标准工作组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逐条提出处理意见，修改团体标准草案形成标准送审稿。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反馈意见须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标准工作组提交的送审稿(含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进行初审，根据标准所属领域组成审定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定。

专家组可形成以下几种结论：

1. 返回征求意见阶段。送审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征求意见阶段；

2. 重复审查阶段。送审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工作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

3. 建议终止项目。送审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发布的因素，审查人员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经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终止；

4. 进入报批。审查通过的，由标准工作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专家组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提交标准审查委员会终审，有不同意见时，应进行投票表

决,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通过终审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办理批准手续,统一进行编号并发布。发布标准的同时,应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可缩短到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可组织对已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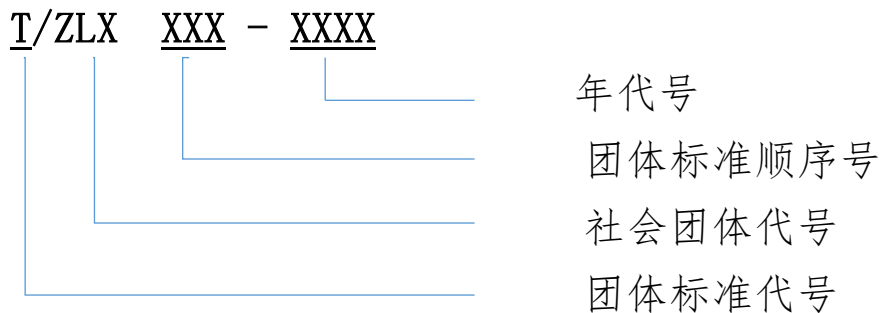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相应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相关文件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存档管理。纳入文件管理的范围包括：

- 1、相关制度文件
- 2、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
- 3、工作文件：编制说明、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报批稿。
- 4、协会秘书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1。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前言格式见附件2。

第二十五条 协会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共同享有团体标准的全部知识产权，并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协会鼓励会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协会的团体标准，但应以适当的方式声明采用了该团体标准；同时，本协会也反对声称采用了团体标准，但实际上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行为，本协会将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T/ZLX

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

T/ZLX xxx-xxxx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 发布

附件 2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